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公告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成立,管理期限 2 年。因本集合计划的第六个封闭期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结束,根据《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中第(一)节第 7 款的约定,管理人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自本集合计划终止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托管人的协助下成立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清算费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最终清算结果,将于清算结束后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